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台上字第3614號

上訴人 余胤誌

選任辯護人 李榮唐律師

陳欣怡律師

蔡蒞奇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第二審判決（111年度上訴字第1191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4946、658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審審理結果，認定上訴人余胤誌有如原判決事實欄所載之犯行明確，因而維持第一審關於論處上訴人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刑及相關沒收、追徵諭知部分之判決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。已詳敘其調查、取捨證據之結果，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，並就上訴人否認犯行之供詞及所辯各語，認非可採，亦予以指駁及說明。所為論斷，核無悖於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，且有卷內證據資料可資覆按，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。

01 三、按構成傳聞例外證據能力之要件，係屬於對訴訟法事實之證
02 明，以自由證明為已足。原判決依第一審勘驗證人即購毒者
03 吳建輝警詢之錄音結果，已說明此部分之警詢筆錄，並無原
04 審辯護人所指係先經員警製作完畢再由吳建輝配合陳述之情
05 形，並已敘明吳建輝於警詢之先前陳述，如何依刑事訴訟法
06 第159條之2規定，認定得為證據之理由，其中吳建輝因於偵
07 查中已翻異前供，因認該警詢陳述具備傳聞例外之「使用證
08 據必要性」之要件，即無不合。上訴意旨，漫指原判決認定
09 吳建輝警詢陳述具有證據能力為不當，自非適法之第三審上
10 訴理由。

11 四、依上所述，本件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12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14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何菁莪

15 法官 何信慶

16 法官 朱瑞娟

17 法官 何俏美

18 法官 黃潔茹

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0 書記官 王怡屏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